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广东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填报人姓名：左贵刚

联系电话：0762-362998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河财绩〔2026〕1 号）有关精神，广东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对“2025 年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以及实施后的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性质

广东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市林业局直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机构设置

广东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人员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一类。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6 人（管理人员 5 人、技术职称 1 人）。

3. 主要职能

负责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护工作。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加强保护范围管理；调查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资

源情况并建立档案；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保护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资源；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地质遗迹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

2. 项目资金情况：河源市财政局河财预〔2025〕1 号文件下达，用于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建设。2025 年该项目预算总额 4 万元，实际支出 4 万元。

3. 主要用途：开展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建设。

4.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管理保护能力。切实有效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稀有的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资源。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恐龙化石和菊石化石资源的珍贵性和不可再生性，从而提高他们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5.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依据《河源市林业局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财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4 万元，资金到位 4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4 万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保护区建设管护工作需要，经管理处研究开展实施保护区环境监测项目，按照财务监督制度要求，依法依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经济效益：监测、宣传和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恐龙化石和菊石化石地质遗迹有利于生态旅游的开展，对地区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社会效益：监测、宣传和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恐龙化石和菊石化石地质遗迹，提高了社会公众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从而不断促进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

3. 生态效益：监测、宣传和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恐龙化石和菊石化石地质遗迹，促进了保护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4. 可持续发展：监测、宣传和保护好自然保护区内恐龙化石和菊石化石地质遗迹，进一步实现了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发展，进而使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生态环境条件。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管理流程。具体包括：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和合同书管理制度，预算申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资金监管和资金兑付制度；项目实施后的评价制度等。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增加社会绩效指标，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全面。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增加社会绩效指标。

（二）财政预算经费少，年度预算压减幅度大，对保护区环境监测及管护工作力度减弱，工作效率降低，望在下一年度保护区工作经费有所增加，更好的保护我市独具特色的古生物化石资源，服务全社会。